



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威泽”、“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2016-04-15	309.32	3	备用金	13,905.90	14,728.96
		2016-06-30	8,536.33				
		2016-07-29	19,789.21				
		小计	28,634.86				
张亚伟	-	2016-05-31	1,000.00	1	备用金	1,000.00	-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6-10-14	40,384.00	3	借款	300,000.00	40,384.00
		2016-10-31	20,000.00				
		2016-11-25	280,000.00				
		小计	340,384.00				
王金学	2,362,779.02	2016-01-08	2,000.00	5	备用金	1,875,425.32	500,353.70
		2016-01-15	4,000.00				
		2016-06-30	2,000.00				
		2016-07-22	3,000.00				

		2016-09-15	2,000.00				
		小计	13,000.00				
孟波	6,312.40	2016-02-29	500.00	5	备用金	22,848.40	1,464.00
		2016-03-30	1,000.00				
		2016-06-03	2,500.00				
		2016-06-30	10,000.00				
		2016-07-08	4,000.00				
		小计	18,000.00				
金万金	1,703.40	2016-11-25	18,000.00	1	备用金	1,703.40	18,000.00
乔倩倩	-	2016-08-22	9,500.00	8	备用金	18,300.00	-
		2016-06-30	5,400.00				
		2016-02-29	1,000.00				
		2016-07-15	1,600.00				
		2016-03-11	400.00				
		2016-05-06	200.00				
		2016-01-15	200.00				
		小计	18,300.00				
合计	2,370,794.82	-	437,318.86	-	-	2,233,183.02	574,930.66

②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14,728.96	-	-	-	备用金	14,728.96	-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0,384.00	2017-01-13	500,000.00	11	借款	900,000.00	1,290,384.00
		2017-01-13	400,000.00				
		2017-01-13	100,000.00				
		2017-01-20	200,000.00				
		2017-01-20	50,000.00				
		2017-01-06	200,000.00				
		2017-01-31	150,000.00				
		2017-02-17	200,000.00				

		2017-04-14	100,000.00				
		2017-08-04	50,000.00				
		2017-09-15	200,000.00				
		小计	2,150,000.00				
王金学	500,353.70	2017-03-10	5,000.00	7	备用金	542,353.70	-
		2017-06-09	10,000.00				
		2017-06-16	5,000.00				
		2017-07-14	5,000.00				
		2017-09-08	10,000.00				
		2017-10-13	3,000.00				
		2017-10-31	4,000.00				
		小计	42,000.00				
孟波	1,464.00	2017-11-10	6,000.00	1	备用金	1,464.00	6,000.00
金万金	18,000.00	2017-01-20	11,880.00	1	备用金	29,880.00	-
乔倩倩	-	2017-06-06	12,000.00	3	备用金	22,000.00	-
		2017-09-08	5,000.00				
		2017-11-30	5,000.00				
		小计	22,000.00				
合计	574,930.66	-	2,231,880.00	-	-	1,510,426.66	1,296,384.00

③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05 月 31 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290,384.00	-	-	-	借款	1,290,384.00	-
王金学	-	2018-01-09	5,000.00	5	备用金	208,643.80	24,356.20
		2018-03-09	10,000.00				
		2018-03-20	8,000.00				
		2018-03-30	10,000.00				

		2018-04-04	200,000.00				
		小计	233,000.00				
王乾坤	-	2018-02-14	70,000.00	1	备用金	70,000.00	-
		2018-01-31	5,000.00				
乔倩倩	-	2018-03-15	10,000.00	2	备用金	10,139.20	4,860.80
		小计	15,000.00				
孟波	6,000.00	-	-	-	备用金	6,000.00	-
合计	1,296,384.00	-	318,000.00	-	-	1,585,167.00	29,21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1）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340,384.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40,384.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2）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2,150,000.00 元，其中 859,616.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1,290,384.00 元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且承诺不再发生并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往

来余额进行函证；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公司股东、财务人员；通过查询公司报告期后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对申报基准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是否发生新的关联方往来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往来余额询证函；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访谈笔录、股东就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3）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存在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2016-04-15	309.32	3	备用金	13,905.90	14,728.96
		2016-06-30	8,536.33				
		2016-07-29	19,789.21				
		小计	28,634.86				
张亚伟	-	2016-05-31	1,000.00	1	备用金	1,000.00	-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6-10-14	40,384.00	3	借款	300,000.00	40,384.00
		2016-10-31	20,000.00				
		2016-11-25	280,000.00				
		小计	340,384.00				
王金学	2,362,779.02	2016-01-08	2,000.00	5	备用金	1,875,425.32	500,353.70
		2016-01-15	4,000.00				
		2016-06-30	2,000.00				
		2016-07-22	3,000.00				

		2016-09-15	2,000.00				
		小计	13,000.00				
孟波	6,312.40	2016-02-29	500.00	5	备用金	22,848.40	1,464.00
		2016-03-30	1,000.00				
		2016-06-03	2,500.00				
		2016-06-30	10,000.00				
		2016-07-08	4,000.00				
		小计	18,000.00				
金万金	1,703.40	2016-11-25	18,000.00	1	备用金	1,703.40	18,000.00
乔倩倩	-	2016-08-22	9,500.00	8	备用金	18,300.00	-
		2016-06-30	5,400.00				
		2016-02-29	1,000.00				
		2016-07-15	1,600.00				
		2016-03-11	400.00				
		2016-05-06	200.00				
		2016-01-15	200.00				
		小计	18,300.00				
合计	2,370,794.82	-	437,318.86	-	-	2,233,183.02	574,930.66

②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于海	14,728.96	-	-	-	备用金	14,728.96	-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40,384.00	2017-01-13	500,000.00	11	借款	900,000.00	1,290,384.00
		2017-01-13	400,000.00				
		2017-01-13	100,000.00				
		2017-01-20	200,000.00				
		2017-01-20	50,000.00				
		2017-01-06	200,000.00				
		2017-01-31	150,000.00				
		2017-02-17	200,000.00				

		2017-04-14	100,000.00				
		2017-08-04	50,000.00				
		2017-09-15	200,000.00				
		小计	2,150,000.00				
王金学	500,353.70	2017-03-10	5,000.00	7	备用金	542,353.70	-
		2017-06-09	10,000.00				
		2017-06-16	5,000.00				
		2017-07-14	5,000.00				
		2017-09-08	10,000.00				
		2017-10-13	3,000.00				
		2017-10-31	4,000.00				
		小计	42,000.00				
孟波	1,464.00	2017-11-10	6,000.00	1	备用金	1,464.00	6,000.00
金万金	18,000.00	2017-01-20	11,880.00	1	备用金	29,880.00	-
乔倩倩	-	2017-06-06	12,000.00	3	备用金	22,000.00	-
		2017-09-08	5,000.00				
		2017-11-30	5,000.00				
		小计	22,000.00				
合计	574,930.66	-	2,231,880.00	-	-	1,510,426.66	1,296,384.00

③2018年1月1日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5月31日
		发生时间	金额	次数	款项性质		
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1,290,384.00	-	-	-	借款	1,290,384.00	-
王金学	-	2018-01-09	5,000.00	5	备用金	208,643.80	24,356.20
		2018-03-09	10,000.00				
		2018-03-20	8,000.00				
		2018-03-30	10,000.00				

		2018-04-04	200,000.00				
		小计	233,000.00				
王乾坤	-	2018-02-14	70,000.00	1	备用金	70,000.00	-
乔倩倩	-	2018-01-31	5,000.00	2	备用金	10,139.20	4,860.80
		2018-03-15	10,000.00				
		小计	15,000.00				
孟波	6,000.00	-	-	-	备用金	6,000.00	-
合计	1,296,384.00	-	318,000.00	-	-	1,585,167.00	29,217.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1）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340,384.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于 2016 年度归还，40,384.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2）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 2,150,000.00 元，其中 859,616.00 元于 2017 年度归还，1,290,384.00 元于 2018 年 2 月归还，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管理中存在不规范之处。

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历次关联交易追认的方案》，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2018年3月23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及承诺》，各方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2018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海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人现不存在对外控制的企业，本人或本人曾控制的企业已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报告期末，喜达康环境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1,290,384.00元，已于2018年2月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应资金未发生资金占用费，公司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且承诺不再发生并规范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定。

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①在业务承接阶段，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高风险业务”，并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i 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管理层诚信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和主要客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评估。

ii 基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职业道德要求以及必要的时间和资源进行评价。

我们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以使本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并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报告。

②在业务执行阶段，我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与复核方法如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关注点主要包括：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性质、时间和范围；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资格标准；3)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记录要求三个方面。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方法包括 1)与项目负责人进行讨论；2)复核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对象信息及报告，尤其考虑报告是否适当；3)选取与项目组作出重大判断及形成结论有关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4)对有关处理和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争议事项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复核；5)复核重大事项概要。

我们在业务执行阶段严格执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要求，按照项目质量复核的方法对项目的整体状况进行复核与评价。

③业务完成阶段

首先，由项目经理对所有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对所有的工作任务进行核对，确保审计工作有效完成；其次，由合伙人对重要工作内容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实物监盘、函证、收入确认、持续经营、工作小结、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等；最后由质控部分派的独立复核人对工作底稿进行复核，特别是重要事项

的调整和判断、持续经营评估及审计结论的恰当性，复核无误后经批准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我所审计质量控制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问题。

（2）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会计师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为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提供了基础。

①基于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状况的评价，会计师在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时，了解以下方面：

i 相关行业状况及监管情况

余热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和高度重视。公司是专业从事余热发电工程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余热发电。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水泥及氧化镁行业的节能减排，目前正逐步向钢铁、化工、冶金等工业领域拓展。公司可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结合生产工艺及工程现场、余热资源的具体情况，为业主量身定制集技术服务、设备成套、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设计等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以达到余热资源利用最大化和项目投资整体性价比最优的效果。公司拥有多项余热发电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主要技术已在项目中得到

成功应用。工程、特种设备设计分别受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监管

ii 被审计单位的性质

通过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并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及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iii 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和异常的会计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差错更正。

iv 经营风险。

公司对余热发电行业拥有足够的人力资源和业务专长应对市场的变化，并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集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设计等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来应对经营风险。

v 了解公司产生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公司销售款项回款较为正常，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公司存在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会计师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保持了应有的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

②基于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的评价

了解内部控制有助于识别潜在错报的类型和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因素，以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我们主要评价公司在五个内部控制要素方面的表现：包括公司在控制环境、

风险评估过程、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五方面，重点关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的问题。

（3）持续经营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中，我们保持职业怀疑，根据管理层对审计截止日后下一个会计期间持续经营能力的初步评估，就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其他方面与管理层进行了讨论，评价管理层作出评估时遵循的程序的完整性、评估依据的假设的适当性、管理层的未来应对计划的合理性、管理层的计划在当前情况下的可行性。在考虑管理层作出的评估所依据的假设时，管理层对相关事项或情况结果的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否合理时，我们重点关注了对预测性信息具有重大影响的假设、特别敏感的或容易发生变动的假设、与历史趋势不一致的假设。

经沟通、评估、识别，我们认为，公司营运正常、法律或政策无重大变化预期、产品技术及市场较稳定、无重大诉讼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等，在可预见的未来拥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持续经营的问题。

综上所述，我们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

（4）收入确认

在识别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时，我们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了解管理层是否存在高估收入、隐瞒收入、推迟确认收入的机会与动机，是否存在难以实现预期的利润目标，是否有隐瞒收入而降低税负的动力等方面问题。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②在初步了解的基础上，实施控制测试，进一步评估控制风险。

③根据公司制度对收入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明确控制节点，各节点控制存在且合理；

④根据流程梳理，选择样本，检查其自接受订单到收回货款全部流程的控制文件，判断各节点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⑤根据各节点控制频率，选择不同样本量的样本检查各节点控制的有效性。

经检查，收入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存在且得到执行。

在控制测试无重大偏差的基础上，确定适当实质性测试和样本量。

①取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②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等，分析的内容包括金额、毛利率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④结合应收账款的检查，对营业收入 90%以上的样本量进行检查，核对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客户回款回单等文件的一致性，确定营业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⑤抽取已签订合同样本，检查其执行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⑥检查截止日后开具的发票的入账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营业收入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确认的收入结论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5）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审计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联方认定

i 通过询问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各自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内部制度等，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的声明等资料。

ii 对关联方关系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漏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工作人员等信息重合的相关企业，核实关联方；

iii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方；

iv 与律师沟通，询问关联方情况并利用律师的工作核实关联方。

②关联交易检查

i 针对已取得的关联交易清单，实施下列审计程序：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等资料。

ii 结合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交易、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

iii 检查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一致性，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iv 评价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披露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6）货币资金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货币资金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②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③审计人员在公司人员陪同下亲自到银行打印《开立账户清单》，核对与企业账面记录银行账户是否相符，以验证公司账面记录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④获取各银行账户银行对账单，我们根据银行对账单原始单据填列银行询证函，对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包括零余额账户)，本次函证部分采用审计人员亲往函证形式，由审计人员在公司财务人员陪同下亲自前往并递交银行处理，部分由审计人员以快递方式直接给银行发函，回函由银行直接邮寄给审计人员，我们对函证全过程保持控制，确保函证独立于公司。

⑤抽查大额收支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确定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是否存在隐性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账情况。

⑥获取银行完整的流水清单，并自清单中抽取大额的收支流水追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记录，核对相关信息是否一致，确定银行收支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⑦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账实相符。

⑧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回单、收据等原始凭证，对资金收支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支事项。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货币资金审计取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恰当的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的问题。

（7）费用确认和计量

在风险评估阶段，我们基于审慎怀疑态度，确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重要审计的报表项目，关注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的正确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划分的合理性。针对该风险，会计师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实施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选派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完成此项工作，并给予必要充分的指导。

②取得公司费用明细表，复核其是否准确，并与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有关项目进行核对。

③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与上年度的比较、各月之间的比较、费用的结构比例等，确定实质性检查的方向或期间。

④结合应付职工薪酬的审计情况，检查职工薪酬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薪酬变动与人员情况是否匹配。

⑤结合固定资产项目的审计情况，检查折旧费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交叉索引，关注折旧费变动与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匹配。

⑥针对研发支出，我们检查了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批准程序、项目预算、技术相关性、研发进程、费用化的合理性等事项；抽查相关会计记录，以确定研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⑦抽查大额费用支出凭证、合同，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支出的相关性、费用化的合理性等内容，确定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

⑧结合预付款项审计，询问采购人员，企业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已发生票未到的费用进行计量。

⑨抽取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确认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通过以上程序，我们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8）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

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9）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并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收入确认等会计政策的个性化披露，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等披露事项是否完整，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编制。会计师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会计师阅读了公司年度报告中的其他信息，未发现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错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3、 2017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6,446,226.85 元、64,100,330.11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9%、100.00%，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较高。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这主要跟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有关。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具有体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通常情况下，项目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与该客户间将不再展开大规模的项目合作，因此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没有一家重合。

近两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业务收入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远高于 1.5 亿元，预计公司 2018 年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客户集中度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行业口碑和领先的技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计划通过引入销售人才、加大市场拓展等方式，扩大项目的来源，从而获得更多的项目机会，丰富客户结构，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4,916,759.20 元、22,767,145.8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6%、24.11%。（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

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

从技术寿命的角度讲，目前余热发电逐渐开始作为一项通用技术在各个工业领域进行铺展。我国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在技术设备水平、发电效率及工程经验方面，目前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目前处于已成熟但仍在不断改进升级的阶段，但技术的升级并不使得公司及同行业企业提供的服务发生革命性的改变，且公司坚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保持与时俱进，同时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淘汰，未来的应用会更加广泛。

从经济寿命的角度讲，公司所属行业为节能服务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涉及到各个高耗能的工业行业。2016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制定印发了《“十三

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文件提出“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质量效益显著提升，高效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提高，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有利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制度政策体系基本形成，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同时文件提到“钢铁行业开发热态炉渣余热高效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建材行业推广玻璃熔窑纯低温余热发电”，“加强有机朗肯循环发电、吸收式换热集中供热、低浓度瓦斯发电等技术攻关，推动中低品位余热余压资源回收利用。加快炉渣、钢坯和钢材等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开发，推进固态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探索余热余压利用新方式，鼓励余热温差发电、新型相变储热材料、液态金属余热利用换热器技术等研发。推动余热余压跨行业协同利用和余热供暖应用。”上述纲领性文件为节能服务行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无疑为余热发电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对余热发电行业今后的拓展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机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客户的获取方式

从事余热发电工程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核心优势体现在可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结合生产工艺及工程现场、余热资源的具体情况，为业主量身定制集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设计等于一体的整体解

决方案，以达到余热资源利用最大化和项目投资整体性价比最优的效果。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第一种是自主开发，公司主要通过现有客户再开发、参加行业相关会议、行业展会及与有节能需求的优质企业沟通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主动挖掘下游客户，这是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第二种为客户主动接洽，有需求的客户通过同行业公司、上下游供应商的介绍，或者通过市场搜寻，主动上门向公司寻求合作。

（2）交易背景

公司是专业从事余热发电工程的节能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为业务核心，深耕于水泥行业，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情况，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出性价比高的技术方案，保证质量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与现有客户的交易，均建立在客户的业务需求基础上，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定价政策遵循成本弹性加成的方式。公司会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要素，根据项目的技术难度、客户议价能力、付款条件、回款速度、订单规模等因素，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并最终通过中标或双方协商的方式落实。

（4）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在获取项目需求信息后，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制作定制化技术方案，通过议标或者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

（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披露了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与前 5 大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内容如下：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具有体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通常情况下，项目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与客户间将不再展开大规模的项目合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高于 1.5 亿元，预计公司 2018 年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客户集中度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行业口碑和领先

的技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计划通过引入销售人才、加大市场拓展等方式，扩大项目的来源，从而获得更多的项目机会，丰富客户结构，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3）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回复：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具有体量较大、工程周期较长的特点，且通常情况下，项目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与客户间将不再展开大规模的项目合作。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人才优势，经验质量优势，近年来已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虽在项目完成后，短期内不会与原有客户展开大金额的项目合作，但公司会持续保持与客户的联系，为客户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情况较好；同时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获取新客户资源以及品牌的树立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从客户关系维护方面来看，公司的客户稳定性、忠诚度较高。

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为水泥厂商、氧化镁厂商及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等。在氧化镁厂商方面，随着公司在氧化镁行业领域余热发电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公司将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相关技术，进一步拓展公司客户。在水泥厂商方面，公司将立足于自身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拓展新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来随着公司营销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领域的持续拓展，公司的客户类型将越发丰富，且覆盖区域将进一步扩大，国外业务拥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上述客户对象构成的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的。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的资本规模及经营范围，判断客户与公司之间的采购内容是否与客户自身的经营范围一致，客户与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与客户自身资本规模相匹配；

②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明细，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单、大额设备发货签收单、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

③对主要客户及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并进行相关访谈，了解公司对客户所销售产品目前状态、销售的金额及收款政策等；

④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⑤取得银行对账单，核对汇款单位名称等信息；

⑥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供应商。

（2）事实依据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记录、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以及所涉及的销售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单、大额设备发货签收单、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现场走访记录；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笔录、主要供应商访谈笔录、公司管理层访谈笔录；应收账款及收入询证函；银行对账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33.33	节能与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噪声、光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合同能源管理；系统集成；批发计算机软件、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2	广西新金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可再生能源科技、机械设备技术的开发、余热发电、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3	福建龙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余热发电（自用）；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
4	天津泰泽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80.00	园林公园、游览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旅游项目进行投资；利用自有资源提供旅游观光服务

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塔什店分公司	未公开	生产、销售；水泥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其他机械设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与财务相关的咨询
---	--------------------	-----	--

2016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辽宁洁镁科技有限公司	14,840.00	碳减排卧式机械窑炉、二氧化碳（常压）、干冰、活性氧化镁、活性氧化钙（此前四项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除尘设备、电工级电熔镁生产销售。
2	登封中联登电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熟料销售
3	石家庄市曲寨水泥有限公司	30,000.00	水泥用石灰岩的开采、加工、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矿渣粉、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的生产、销售
4	洛宁县大元能源有限公司	1,115.00	余热、余压的开发和利用；余热发电、生物质发电；节能技术咨询及改造、合同能源管理；发电设备、控制系统及零配件的销售
5	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水泥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矿粉、水泥熟料；提供劳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真实存在，且资本规模、经营范围与公司销售相匹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项目验收单，抽查了各项目主要设备的签收单，对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查看及客户访谈，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抽查了前五大客户销售回款凭证，取得银行对账单，对汇款单位与销售合同相对方名称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名称不一致。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开展而发生。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独立核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真实，客户与健威泽之间的交易行为均为正常业务开展而发生，不存在为健威泽虚增收入而虚构交易的情况。

5、 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64,962,799.13元、18,846,869.0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29%、19.96%。（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

“(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劳务成本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度
	在产品		劳务成本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河北承大项目	550,761.77	96.05	22,651.00	3.95	573,412.77	180.00	施 工 中
湖南洞口项目	15,868,898.03	83.69	3,091,729.08	16.31	18,960,627.11	3,875.00	施 工 中
大石桥二期项目	12,055,763.64	75.35	3,944,317.24	24.65	16,000,080.88	4,618.00	施 工 中
天瑞新登项目	787,412.87	56.15	614,858.32	43.85	1,402,271.19	278.00	施 工 中
天瑞新登 AQC 技改项目	1,097,149.57	68.49	504,715.21	31.51	1,601,864.78	258.00	施 工 中
土耳其项目	23,412,393.51	96.66	807,932.84	3.34	24,220,326.35	4,050.00	施 工 中
长沙和田项目	464,196.58	69.90	199,881.56	30.10	664,078.14	168.00	基 本 完 工 待 验 收
天山洛浦项目	56,410.26	100.00	-	-	56,410.26	95.76	项 目 启 动
陕西北元项目	-	-	16,539.80	100.00	16,539.80	1,795.00	前 期 尽调
铁岭大伙房项目	-	-	4,811.40	100.00	4,811.40	3,300.00	前 期 尽调
合计	54,292,986.23	85.50	9,207,436.45	14.50	63,500,422.68	18,617.76	-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在产品、劳务成本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					合同金额 (万元)	进度
	在产品		劳务成本		合计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马山项目	9,727,101.38	81.03	2,277,241.23	18.97	12,004,342.61	2,791.00	施工中
福建龙麟项目	2,622,649.58	89.34	313,024.10	10.66	2,935,673.68	6,500.00	施工中
大石桥二期项目	507,692.31	92.70	39,984.32	7.30	547,676.63	4,618.00	施工中
河北承大项目	549,052.37	96.54	19,703.50	3.46	568,755.87	180.00	已发货未验收
石家庄曲寨项目	-	-	8,225.50	100.00	8,225.50	179.00	施工中
湖南洞口项目	-	-	97,866.71	100.00	97,866.71	3,875.00	施工中
天瑞新登项目	-	-	77,468.15	100.00	77,468.15	278.00	施工中
土耳其项目	-	-	19,775.50	100.00	19,775.50	4,050.00	前期尽调
长沙和田项目	-	-	1,740.90	100.00	1,740.90	168.00	施工中
可移动房项目	2,506,303.53	100.00	-	-	2,506,303.53	828.30	施工中
合计	15,912,799.17	84.79	2,855,029.91	15.21	18,767,829.08	23,467.30	-

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是专业从事余热发电工程的节能服务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是余热发电相关技术。公司可根据业主个性化需求，结合生产工艺及工程现场、余热资源的具体情况，为业主量身定制集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设计等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以达到余热资源利用最大化和项目投资整体性价比最优的效果。

公司市场部在获取项目信息后，首先会拜访客户，至项目现场落实项目具体情况，充分全面地了解业主需求。总工办会根据项目业主要求，通过热工计算，制作技术方案，匹配技术参数与客户要求的生产指标，并由销售人员及技术人员与业主进行讨论；经过几轮讨论，落实技术协议，双方就商务部分进行谈判，合同经内部审批后正式签署。

合同签署后，由总工办下发开工报告；客户与工程设计公司同时签署工程设计合同，公司设计部提供整体设计规划思路，并对工程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监督审核；研发中心开始就工程项目所涉及的非标件（余热锅炉、窑头取热罩等）进行设计并确定技术参数，交由采购部进行设备采购；同时，项目工程部任命项目经理，根据合同制作工期计划安排，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根据工期安排，按照《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邀请合适的安装公司进行投标，经内部审批后，确定安装公司进场施工；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制定工程材料采购计划，经项目管理部负责人、设计部、总工办、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由采购部采购；设备到货，由工程管理部进行验收后交付给安装公司，安装公司进行施工。项目按进度实施，完成安装后进行调试，最终完成验收。公司在项目完工验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时，确认与此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设备成套、技术服务及安装服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故，项目未完工验收前，已发生的设备成套采购、技术服务成本及安装服务成本均在“存货”中进行核算。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已承接在建但未完工验收的余热发电项目的设备成套、劳务成本。存货项目分类中原材料为可移动房销售及纳米阻垢球类研发用购入材料。在产品为已送至各项目现场，未调试完成的余热发电设备成套。劳务成本为与设备成套相关的技术服务成本，包括人员工资薪酬、项目差旅费、项目现场办公杂费等。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64,962,799.13元，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占比2.25%、在产品占比83.58%、劳务成本占比14.17%。2017年12月31日存货中各类别占比较2016年12月31日变动较小，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结构合理。

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6,115,930.05元，增幅244.69%，主要是因为不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时间不同，随着公司承接的余热发电项目数量增加，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增多，期末未验收结算的项目的设备成套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项目明细与公司合同清单相匹配，项目内容、进度与合同具体安排一致。”

(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服务商，依靠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报告期内主要以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全程的技术服务，并结合设备成套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活动为：根据客户具体情

况及需求确定技术参数和技术方案；根据技术方案及技术参数进行主要设备的定制采购；提供余热发电工程总体规划设计思路、审查设计资料、监督设计工作；设备安装调试指导及监督；对客户人员进行培训；编制计算机软件等。公司不涉及生产过程，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客户需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余热发电工程的进程。

公司与余热发电项目相关的设备成套、技术服务及安装服务收入均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进行确认。不同项目，因其自身特性，完工验收的周期不同，完工周期越长，存货越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随着公司承接余热发电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涉及相关项目的设备的采购量也逐渐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公司已在《质量管理体系》中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等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严格把控余热发电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同时，对大型设备及安装服务的采购制定了相应的《采购流程管理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拥有相对稳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定期会针对供应商供货情况的优劣，对名单进行调整，以满足公司项目需求。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可对业务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管控。

(3) 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

“(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元）			存货余额占比（%）
	在产品	劳务成本	合计	
土耳其项目	23,412,393.51	807,932.84	24,220,326.35	37.28
湖南洞口项目	15,868,898.03	3,091,729.08	18,960,627.11	29.19
大石桥二期项目	12,055,763.64	3,944,317.24	16,000,080.88	24.63
天瑞新登AQC技改项目	1,097,149.57	504,715.21	1,601,864.78	2.47
天瑞新登项目	787,412.87	614,858.32	1,402,271.19	2.16
合计	53,221,617.62	8,963,552.69	62,185,170.31	95.72

(6)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如下：

项目	存货余额（元）			存货余额占比（%）
	在产品	劳务成本	合计	
马山项目	9,727,101.38	2,277,241.23	12,004,342.61	63.69
福建龙麟项目	2,622,649.58	313,024.10	2,935,673.68	15.58
可移动房项目	2,506,303.53	-	2,506,303.53	13.30
河北承大项目	549,052.37	19,703.50	568,755.87	3.02
大石桥二期项目	507,692.31	39,984.32	547,676.63	2.91
合计	15,912,799.17	2,649,953.15	18,562,752.32	98.50

公司的余热发电项目因项目不同，完工验收周期不同。项目过程一般需要经过前期调研、签订合同、组建项目部、项目开展等步骤。余热发电项目是基于业主自身的水泥窑生产线、氧化镁窑生产线基础之上的，故，各项目可能会因业主自身生产线不达标、配套资金不到位等问题导致项目中止。

公司每个项目均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现场配备专门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定期对项目进行追踪，确认项目进度情况，与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一旦发现存在某一具体项目暂停或存在暂停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具体原因，及商讨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对该项目成本进行预测，对比预算成本与项目成本，若发现明显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责任归属，对预期无法收回的损失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目前，公司存货余额前五大项目中湖南洞口仍在施工过程中，土耳其项目及大石桥二期已处于调试阶段，天瑞新登 AQC 技改项目已经调试完毕，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公司对每个项目进行了测试，未见存货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未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迹象。”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 ①取得成本项目明细表，核对成本项目明细表与总账是否相符；
- ②抽查成本项目明细表中大额设备采购，核对采购合同、采购付款单据、设备送达项目现场签收单；
- ③抽查成本项目明细表中人员薪酬，查阅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工资单、工资分配表等
- ④抽查成本项目期初期末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
- ⑤分项目对收入及成本进行匹配核查，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 ⑥主要项目现场实地察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

2) 事实依据

成本项目明细表，大额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付款单据、设备送达项目现场签收单，应付职工明细表、工资单、工资分配表，收入成本分项目明细表，项目现场走访记录，客户及供应商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劳务成本。原材料为可移动房销售及纳米阻垢球类研发用购入材料。在产品为待售未调试完成的余热发电设备成套。劳务成本为与设备成套相关的技术服务成本，包括人员工资薪酬、项目差旅费、项目现场办公杂费等。

公司按项目核算收入、归集成本，其中人员工资薪酬每月按照各项目实际所耗工时在各项目间分配，设备成套采购成本直接计入所属项目成本。发生的项目人员薪酬、项目差旅费等在“存货-项目-劳务成本”中分项目归集，发生的设备采购成本在“存货-项目-在产品”

中归集。项目相关成本在收入确认时结转，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成本均在“存货”中列示。

主办券商对公司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及合理性分析，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并对成本费用内部控制的执行进行了测试，控制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主办券商对申报各期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跨期现象。

主办券商对项目成本中的设备采购核查了采购合同、采购付款单据、设备送达现场签收单，对主要设备采购进行了函证及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异常。对项目成本中人员成本核查了每月工资明细表、人员工资分配表、银行对账单等单据，未发现异常。

对申报期内完工验收结算的主要项目及存货余额中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察看，确认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了解项目进度，抽查项目现场原料收发存明细表、签收单，对项目现场人员及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未见异常。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现场核查、监盘及核验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6、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 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短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23,796.58	34,641,61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5,413.22	32,396,0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19,209.80	67,037,6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35,269.21	10,421,9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7,693.28	4,209,5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925.69	1,208,6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9,759.70	37,128,1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64,647.88	52,968,3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38.08	14,069,362.16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主要是由公司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所致, 这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点相关。

公司承接业务后, 通常在项目开工之前, 从业主收取 20%-30% 的预收款,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再分阶段收取进度款, 待工程完工验收

后预留 5%-10%的质保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购设备和安装服务时通常需支付 25%-30%的预付款，设备制造和安装过程中再分阶段支付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后预留 5%-10%的质保金。由于上述收付款特点，造成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形成大额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和已施工未结算的存货。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建未完工验收结算的余热发电项目数量增多、存货余额增加，现金流出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的到期日超过 3 个月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合计 6,551,298.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关，与业务特点相匹配。

（2）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76,785.44	9,183,96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4,796.64	1,566,291.63
固定资产折旧	2,491,015.84	920,815.40
无形资产摊销	28,224.37	28,22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225.00	796,81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201.47	3,075,93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15,930.05	11,242,03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6,757.35	-16,619,93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75,000.56	3,869,355.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38.08	14,069,362.16
净利润	3,076,785.44	9,183,963.8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3,322,223.52	-4,885,398.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6,785.44 元、-245,438.08 元，两者相差 3,322,223.52 元。

①2017 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减项目及原因为：

1) 2017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在建未完工验收的余热发电项目数量增多。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115,930.05 元，主要为余热发电项目中已交付未安装或未验收结算的设备成套成本及劳务成本；2) 完工验收的余热发电项目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②2017 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增项目及原因为：

1) 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24,796.64 元，计提此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净利润但无实际现金流出，没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491,015.84 元，无形资产计提折旧 28,224.37 元，此部分计入损益，减少公司净利润，但没有现金流出，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此部分折旧、摊销；3)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450,225.00 元，计入了损益，减少净利润，由于此部分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不属于经营活动，故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需要对净利润进行相应调整；4) 公司 2017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51,201.47 元，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使得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大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金额，二者之间的差额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包括在内，故需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此部分支出；5) 业务规模扩大，余热发电相关设备成套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综上，上述原因共同致使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与净利润相匹配。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加强客户款项的日常管理

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应收账款普遍回收期较长。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关于赊销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认识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公司承接业务时，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评估，制定合理的合同款项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款项的收取与合同内容是否相符，项目完工后，落实追讨款项责任人，加强期后回款的催交。

②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

财务部门定期跟进项目回款情况，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及时向公司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③定期与客户对账

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公司债权的真实可靠。对双方出现异议的款项，及时查明原因，同时督促相关人员限期追回货款。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从事前预防、过程监控、事后及时清欠三个流程进行完善，并结合公司前中后台的相互协作，全面管控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此措施可有效保证公司现金流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4）说明公司现金流量短缺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行业状况

余热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和高度重视。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从事的水泥及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服务，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可归属于鼓励类行业中“十二、建材”之“1、利用现有 2000 吨/日及以上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粉磨系统等节能改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7 节能环保产业”之“7.1.3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中的“余热发电关键技术和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为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技术改造、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 能源——1010 能源——10101110 新能源设备与服务”。

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长期能源需求仍将不断增加，节能减排压力巨大，因此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节能服务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国家采取了一系列刚性措施，加大对节能改造、实施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力度，强化价格、税收、补贴等方面的激励和导向措施。

余热发电系统从 2005 年起就被认作为一项十分有效的节能技术，国家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2017 年，工信部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利用绿色制造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了 225 个重点项目，并加强了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近年来，由于水泥产能过剩已严重阻碍了行业可持续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十三五”规划的实施，水泥行业去产能工作中的去熟料产能、遏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重点内容实施效果较好。

虽然水泥去产能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水泥新建项目，使得水泥余热发电项目将会有所减少或者增长缓慢，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水泥行业仍有大量熟料产能存在。在 2018 年初公布的 2017 年水泥熟料产能十强排行中，中国建材以 37556.5 万吨/年的产能水平位居第一，海螺水泥、金隅冀东分别以 20109.7 万吨/年、10118.4 万吨/年位列第三；前十名熟料产能总计超 10 亿万吨/年。同时，国内全部余热发电项目

中，仍有 2/3 集中在水泥行业。水泥余热发电技术发展仍是我国余热发电行业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工程，下游工业行业的发展，尤其是水泥行业的发展与余热发电工程建设的需求量之间有着很大的关联性。随着水泥行业及相关工业产业发展的不断成熟稳定，余热发电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机遇。工业企业的不断规范给作为节能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余热发电行业带来了显著成长空间，同时，随着余热发电技术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余热发电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2) 市场前景

我国余热发电主要应用在水泥行业，相比水泥余热发电市场的火热，我国其他高耗能行业仍有很多低温废气余热排放点没有进行有效利用。近年来，余热发电技术从水泥行业、玻璃行业已逐步向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的方向发展。余热发电逐渐开始作为一项通用技术在各个工业领域进行铺展。随着水泥行业、玻璃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的进一步饱和，以钢铁、冶金、化工为首的高耗能行业将成为余热发电行业的主要目标市场。以钢铁行业为例，由于钢铁厂的能耗规模较一般水泥厂要高出很多，钢铁行业的余热发电规模也会更大，一般是水泥余热发电功率的数倍。

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已逐渐从单纯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总承包结合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进行转变。相比较于单纯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投资公司投资同时承担项目风险，大幅减轻

了工业企业的资金压力，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受到了企业的青睐，为国家节能环保的推广做出了大量贡献。

国际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中，除日本外，多数国家的水泥行业余热发电普及率并不高，技术装备相对比较落后。我国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在技术设备水平、发电效率及工程经验方面，目前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已进入国际市场，且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推进，业务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以印度为例，随着近几年印度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落后基础设施投资改造力度的加大，水泥产能快速增长；同时，印度的水泥生产线基本为新型干法生产线，均可安装余热电站。印度水泥窑余热发电行业起步于 2007 年，余热发电技术水平和配套设备质量相对我国而言都比较落后，发电效率与我国相比差距较大，为国内的余热发电工程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健威泽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多年来，坚持以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为业务核心，深耕于水泥行业，并积极拓展新技术、新领域，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近两年发展迅速，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始终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在申请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强大，技术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过硬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提供的余热发电系统的技术水平

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情况，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出性价比高的技术方案，保证质量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发电效率，整体竞争力较强。

公司属于余热发电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的客户忠诚度较高，市场口碑好，为公司源源不断的客户资源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业务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方向明确。

①人才优势

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从事余热发电及相关领域技术研究的专业研发技术队伍，凝聚了一批研发、设计、工程管理等专业领域的高端人才。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共有 3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公司员工中高级职称 8 人、中级职称 14 人、初级职称 10 人。项目团队业务骨干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及管理。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年龄结构合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经验丰富，能保证各类节能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以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因地制宜，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和不同需求，选择最适宜的热力系统和技术流程，在实现余热效能利用最大化的基础上，确保余热利用与工业生产的最佳结合，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一揽子”余热利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余热利用、达成节能减排目标、市场反应良好。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余热发电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工程设计、技术改造和工程总承包等。公司设立了单独的研发中心，以市场趋势和业主需求为导向，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对已建成、运行效果较差的项目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的同时，推广公司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如水泥窑旁路放风、水泥窑协同处理可燃废弃物、窑筒体余热回收等新技术，阻垢器、纳米保温材料等新设备、新材料。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研发，拥有多项领先技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更加注重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流程体系、探索更优的激励机制、保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经费投入，进一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③经验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水泥行业的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同时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已具备成熟的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公司的项目人员均拥有专业的技术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根据业主的需求，结合项目现场情况、不同生产工艺、不同地域特性等因素，为客户定制一套高性价比的余热发电技术方案。余热发电系统是一个复杂的工程，涉及的面很广，需要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才可以制定出适合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项目的积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业界的口碑，帮助公司进行横向的市场拓展，壮大下游客户群体。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多年的项目经验，建立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质量手册供各部门人员参考执行，从而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管理水平。公司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具有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能够实现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及对工程造价和建设工期进行严格把控，确保工程质量，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4) 业务发展规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逐步壮大，公司针对未来 2-3 年的经营发展，分别在人才培养、市场拓展及科技研发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依靠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更加合理的员工行为规范和日常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使命感，以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的运营效率；加强人才引进机制和员工激励机制，根据业务增长情况，逐步形成百人技术团队，同时保证人才队伍健康稳定的发展。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未来 2-3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多渠道发展业务，例如与具备丰富的国际工程管理、市场开发经验的大型央企合作承接国外或国内水泥、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新建余热电站、余热利用工程项目；依靠于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内知名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合作，共同开拓新业务等。公司将适时发展代理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并通过国内知名网站进行宣传，以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营销体系。

余热发电技术具有技术成型后仍需要不断完善和升级的特性。公司在未来 2-3 年会加大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的道路，着重于提升现有余热发电技术和新领域技术的研发，积极申报专利。目前，公司正积极研发并完善包括氧化镁窑余热发电技术、水泥窑旁路放风协同处理垃圾技术、纳米防垢金属陶瓷球粒生产技术等。上述技术分别处于工业实验完成、技术持续完善的状态，公司出于对客户负责及研发的严谨性原则，目前并未大面积铺开销售，预计 2-3 年内，相关技术能够逐步成熟，届时公司将大力进行市场推广，从而增加收入和利润。领先的技术研发对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人才规模的提升、科研水平的提高、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科技能力和专业水平将助力公司全面发展，公司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高。

5) 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水泥厂商及氧化镁厂商等，此类客户业务需求量大，并且具有延续性和平稳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主要通过现有客户再开发、客户介绍、参加行业相关会议、行业展会及与有节能需求的优质企业沟通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议标形式获取客户订单，存在少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对于招投标的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客户邀请、自主挖掘并长期跟踪等渠道获取项目招标信息，主要的招标模式包括了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健威泽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3 日，多年来，坚持以余热发电领域的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为业务核心，深耕于水泥行业，并积极拓展新技术、新领域，目前已拥有成熟的氧化镁行业余热发电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提供的余热发电系统的技术水平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情况，按照客户需求，设计出性价比高的技术方案，保证质量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发电效率，整体竞争力较强。公司属于余热发电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的客户忠诚度较高，市场口碑好，为公司源源不断的客户资源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未来 2-3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多渠道发展业务，例如与具备丰富的国际工程管理、市场开发经验的大型央企合作承接国外或国内水泥、钢铁、冶金、化工等行业新建余热电站、余热利用工程项目；依靠于自身强大的技术实力，与行业内知名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合作，共同开拓新业务等。公司将适时发展代理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并通过国内知名网站进行宣传，以逐步建立起完善的营销体系。

近两年，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业务收入不断提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高于 1.5 亿元，2018 年 1-5 月，公司签订了 3000 余万元的合同，且预计 2018 年 6-12 月公司将新签订金额为 2.3 亿元的项目合同，预计公司 2018 年收入将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行业口碑和领先的技术，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计划通过引入销售人才、加大市场拓展等方式，扩大项目的来源，从而获得更多的项目机会，丰富客户结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得到保证。

6)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与本地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无信用不良记录，融资渠道通畅，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①2017年08月15日，公司与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SX3401201700000226”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45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可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向融资行提出申请使用额度；融资品种为“贸易融资”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08月15日至2019年08月19日，借款费率为0.05%（单笔一次性支付），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为6个月。

②2017年12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BE2017122500001693-1”的《融资额度协议》，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可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向融资行提出申请使用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0日。

③2018年1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7709201828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1000万元

整；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 5.655%（年利率）。

7) 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 2018 年 1-5 月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业务类型	交易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产能置换节能降耗技改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9.0MW）	工程总承包	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3 日	32,200,000.00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设备销售	南阳天泰市水泥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15 日	90,000.00	履行完毕
3	连云港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干化项目热风风源系统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1 日	50,000.00	履行完毕
4	淄川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干化项目热风风源系统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杭州科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1 日	70,000.00	履行完毕

2017 年 10 月-12 月期间，公司共签订了 3 笔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合计为 7155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1-5 月公司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3241 万元，其中“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产能置换节能降耗技改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9.0MW）”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为 3220 万元。

同时，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公司将陆续与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分别签订甘肃酒泉万象建材有限公司、天水市天祥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8500 万元。

综上，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项目订单，且会根据在手项目情况适当调整承接项目进度，合同获取能力较强，业务可持续。

8)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116.43 万元，其中：华北设计院技术服务费 201,886.79 元、杭州科晟技术服务费 113,207.55 元、天山洛浦项目合计 849,169.37 元。大石桥二期等项目也已经进入完工验收结算的阶段，公司收入实现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自身的核心资源及核心竞争力，在良好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下，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期后合同和收入正常，融资环境稳定。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出现现金流量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节表，分析其匹配合理性；

②查阅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序时账；

③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现金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 ④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公司运营状况；
- ⑤查阅行业研究报告；
- ⑥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收入明细账、凭证、发票。

2) 事实依据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货币资金序时账；现金流量表编制基础表；访谈记录；行业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账、相关凭证发票；合同台账、抽取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收入明细账、凭证、发票。

3) 分析过程

①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23,796.58	34,641,61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5,413.22	32,396,0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19,209.80	67,037,6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35,269.21	10,421,9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7,693.28	4,209,5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925.69	1,208,61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09,759.70	37,128,16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64,647.88	52,968,32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38.08	14,069,362.1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变动较大所致，这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点相关。

公司承接业务后，通常在项目开工之前，从业主收取 20%-30% 的预收款，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再分阶段收取进度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后预留 5%-10% 的质保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采购设备和安装服务时通常需支付 25%-30% 的预付款，设备制造和安装过程中再分阶段支付进度款，设备安装验收后预留 5%-10% 的质保金。由于上述收付款特点，造成发行人报告各期末形成大额预付款项、预收款项和已施工未结算的存货。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建未完工验收结算的余热发电项目数量增多、存货余额增加，现金流出相应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超过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支付的到期日超过 3 个月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合计 6,551,298.2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关，与业务特点相匹配。

②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076,785.44	9,183,963.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4,796.64	1,566,291.63
固定资产折旧	2,491,015.84	920,815.40
无形资产摊销	28,224.37	28,22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0,225.00	796,813.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8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201.47	3,075,93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15,930.05	11,242,03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6,757.35	-16,619,939.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75,000.56	3,869,355.0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38.08	14,069,362.16
净利润	3,076,785.44	9,183,963.85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3,322,223.52	-4,885,398.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公司折旧、摊销计提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76,785.44 元、-245,438.08 元，两者相差 3,322,223.52 元。

i2017 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减项目及原因为：1）2017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在建未完工验收的余热发电项目数量增多。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115,930.05

元，主要为余热发电项目中已交付未安装或未验收结算的设备成套成本及劳务成本；2）完工验收的余热发电项目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ii2017 年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调增项目及原因为：

1）2017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24,796.64 元，计提此部分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了净利润但无实际现金流出，没有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491,015.84 元，无形资产计提折旧 28,224.37 元，此部分计入损益，减少公司净利润，但没有现金流出，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此部分折旧、摊销；3）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 450,225.00 元，计入了损益，减少净利润，由于此部分属于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息，不属于经营活动，故在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时，需要对净利润进行相应调整；4）公司 2017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51,201.47 元，由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使得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大于当期应交的所得税金额，二者之间的差额并没有发生现金流出，但在计算净利润时已经包括在内，故需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回此部分支出；5）业务规模扩大，余热发电相关设备成套采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综上，上述原因共同致使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净利润金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与净利润相匹配。

③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i 加强客户款项的日常管理

因公司业务及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应收账款普遍回收期较长。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关于赊销的风险防范意识，充分认识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公司承接业务时，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评估，制定合理的合同款项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款项的收取与合同内容是否相符，项目完工后，落实追讨款项责任人，加强期后回款的催交。

ii 加强应收账款的分析与通报

财务部门定期跟进项目回款情况，及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将客户的欠款、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应收账款可能出现恶化的客户及时向公司负责人通报，防止情况的进一步恶化。

iii 定期与客户对账

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目，确保公司债权的真实可靠。对双方出现异议的款项，及时查明原因，同时督促相关人员限期追回货款。

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从事前预防、过程监控、事后及时清欠三个流程进行完善，并结合公司前中后台的相互协作，全面管控应收应付、预收预付。此措施可有效保证公司现金流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

④公司未来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不会出现现金流量短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

主办券商对公司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余热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减排”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和高度重视。余热发电系统从 2005 年起就被认作为一项十分有效的节能技术，国家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同时，工业企业的不断规范给作为节能服务业重要组成部分的余热发电行业带来了显著成长空间，同时，随着余热发电技术工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余热发电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近年来，余热发电技术从水泥行业、玻璃行业已逐步向钢铁行业、化工行业、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的方向发展。同时，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已逐渐从单纯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向工程总承包结合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进行转变。我国水泥窑余热发电技术，在技术设备水平、发电效率及工程经验方面，目前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已进入国际市场，且伴随着“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推进，业务量呈现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公司是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4 项在申请专利。公司的技术研发队伍强大，技术研发人员总数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一半以上，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过硬的技术水平。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提供的余热发电系统的技术水平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特定情况，按

照客户需求，设计出性价比高的技术方案，保证质量的同时，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高发电效率，整体竞争力较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逐步壮大，公司针对未来 2-3 年的经营发展，分别在人才培养、市场拓展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及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水泥厂商及氧化镁厂商等，此类客户业务需求量大，并且具有延续性和平稳性。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面向客户，主要通过现有客户再开发、客户介绍、参加行业相关会议、行业展会及与有节能需求的优质企业沟通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公司属于余热发电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同时公司的客户忠诚度较高，市场口碑好，为公司源源不断的客户资源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未来 2-3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投入，多渠道发展业务。

公司与本地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无信用不良记录，融资渠道通畅。

2018 年 1-5 月公司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3241 万元，其中“福建省永定兴鑫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产能置换节能降耗技改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9.0MW）”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为 3220 万元。同时，预计在 2018 年 6 月，公司将陆续与从事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公司分别签订甘肃酒泉万象建材有限公司、天水市天祥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 8500 万元。2018 年 1-5 月，公司实现收入 116.43 万元，大石

桥二期等其他项目也已进入完工验收阶段。公司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出现可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未出现现金短缺对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i 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ii 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iii 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采购的应对措施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流状况，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 2016 年公司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转固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中”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	-	-	-	-	-	-

项目						
200 吨 纳 米生产线	-	-	-	-	-	-
合计	-	-	-	-	-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研发中心项目	16,323,511.22	5,612,142.07	21,935,653.29	-	-
200 吨纳米 生产线	2,899,249.36	5,763,585.99	8,662,835.35	-	-
合计	19,222,760.58	11,375,728.06	30,598,488.64	-	-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于 2012 年初启动“新建年产 220 台/套无动力水泵项目”，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此产品生产及销售存在制约因素，故决定停止实施该产品生产线推进工作。后因公司自主研发的纳米阻垢球粒技术成功申报发明专利，根据公司发展考虑，在研发成果得到确认后，公司决定对原有“无动力水泵”项目即研发中心项目的闲置房屋、场地进行合理利用，改用于生产“纳米阻垢球粒材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期末转入固定资产 30,598,488.64 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21,935,653.29 元，纳米生产线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8,662,835.25 元。

纳米阻垢球粒技术是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具有绿色防垢除垢功能的纳米复合材料(JWZ-NAC 金属陶瓷阻垢球粒)加工生产的阻垢器，安装在循环水系统中用于使水中的碳酸钙形成软垢体，形成水渣而随

水排出的一种绿色防垢阻垢除垢技术。该技术可用于余热发电、火力发电、钢铁、化工、医药、煤炭、石油开采、城市供暖、中央空调、洗浴以及太阳能利用等行业的冷却水和热交换系统水的防垢除垢,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现已建成年产 200 吨 JWZ-NAC 金属陶瓷阻垢球粒的生产线,该产能可加工成 500 台处理流量为 2000t/h 的循环冷却水阻垢设备,可用总量约 3000MW 电站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中,可增加发电量为 22680 万 kwh,可增加发电收入 12451.32 万元,可节约水处理费用 5250 万元,可减少污水排放 2800 万立方,可节省用水费用 5600 万元,可节省标煤 2.79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碳 7.25 万吨,可减排二氧化硫 669.6 吨,可减排氮氧化物 195.3 吨。可实现年销售额人民币 1-1.5 亿元。该项目的建成,促进了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加快了研发成果的转化。”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采取的必要核查程序;并对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是否合理、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转固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①取得在建工程明细表,与总账进行核对;

②取得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文件等；

③对在建工程转为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察看。

2) 事实依据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研发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关于报批新建年产200吨纳米阻垢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求及行政许可，在建工程支出相关支出凭证、付款手续等原始单据，土地房产权属证明文件。

3) 分析过程

①检查了在建工程相关土地受让合同、建设审批资料，权属清晰、审批手续齐全；

②检查了在建工程竣工结算、报批新项目环评申请相关资料，未见异常；

③检查了相关支出凭证、付款手续及记录，在建工程在在建期间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归集合理、记录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④对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的项目现场实地查看，确认其真实存在。核对权属证明文件，权属记录与实物地址一致。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合理、在建工程在建期间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转为转固定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的情形。

8、 关于盈余公积。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①获取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293 号），查看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情况；

②核查股改相关法律文件及工商档案，获取公司股改时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③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

④取得公司 2017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明细表。

（2）事实依据

①最近两年《审计报告》，股改时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②股改相关法律文件及工商档案；

③2017 年度盈余公积计提明细表。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017 年 07 月 05 日，健威泽有限全体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自愿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9.5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9,272,620.28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合计 60,667,620.28 元，其中：注册资本 51,395,000.00 元、资本公积 11,39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2,122,379.72 元。经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净资产合计 60,667,620.28 元，其中：股本 51,395,000.00 元、资本公积 9,272,620.28 元、未分配利润 0.0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076,785.44 元，2017 年 1 至 3 月经审计净利润 244,553.73 元，2017 年 4 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 2,832,231.71 元，按 10%计提盈余公积合计 283,223.17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66,933.45 元，因存在未弥补的亏损，故，2016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计提的基础、比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针对上述人员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反馈回复期间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通过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

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信息;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 事实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针对上述人员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反馈回复期间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记录;访谈笔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部门针对上述人员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在反馈回复期间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在申报后至反馈回复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对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的检索，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查询结果如下：

查询对象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公司	健威泽	否	否
法定代表人	于海	否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海	否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海	否	否
	邹丽雅	否	否
	熊福成	否	否
	王金学	否	否

	王乾坤	否	否
	何荣贵	否	否
	金万金	否	否
	孟波	否	否
	乔倩倩	否	否
	张亚伟	否	否

4) 结论意见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查看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看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大白庄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宝坻

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看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检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t/>）、天津市国家税务局（http://wzcx.tjsat.gov.cn/cx_zdwfaj.action?szsf=11200000000）、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col/col2104/index.html>）、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jhb.gov.cn/>）等政府网站。

2）事实依据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大白庄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t/>）、天津市国家税务局（http://wzcx.tjsat.gov.cn/cx_zdwfaj.action?szsf=11200000000）、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col/col2104/index.html>）、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jhb.gov.cn/>）等网站的核查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大白庄税务所、天津市宝坻区地方税务局大白庄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北辰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宝坻区国土资源分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宝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地税、国税、安监、人社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确认公司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办券商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tjcredit.gov.cn/gsxxt/>）、天津市国家税务局（http://wzcx.tjsat.gov.cn/cx_zdwfaj.action?szsf=112000000000）、天津市财政地税政务网（<http://www.tjcs.gov.cn/col/col2104/index.html>）、天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jhb.gov.cn/>）等网站的检索，公司以

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

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新通过的章程已载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载明的条款，且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核查确认新的《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2) 事实依据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3)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章程草案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章程对应条款	核查结论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三条的规定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包括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四条关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诉讼权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除公司会计账簿意外的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	---	--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实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列明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法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章的相关规定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无。	公司未规定累积投票制度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无。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4) 结论意见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1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结构、出资人实缴出资额、是否系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对公司出资或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前海泽瑞、信诚达、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所对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出资人签署的承诺，访谈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等。

2) 事实依据：

前海泽瑞、信诚达、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所对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的出资凭证、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检索截图；出资人签署的声明承诺函，对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进行访谈的笔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3) 分析过程：

(1)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前海泽瑞性质为熊福成、叶明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平台；信诚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均为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民营企业，以上四家单位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中披露。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结构及实缴出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①前海泽瑞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熊福成	5,000,000	5,000,000	50
2	叶明东	5,000,000	5,000,000	5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②信诚达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财产份额比例（%）
3	杨义军	600,000	600,000	17.73
4	何荣贵	250,000	250,000	7.39
5	刘福美	205,000	205,000	6.06
6	翟峰林	200,000	200,000	5.91
7	宋立薇	200,000	200,000	5.91
8	于海	150,000	150,000	4.43
9	王志超	150,000	150,000	4.43
10	张波	150,000	150,000	4.43
11	刘长青	145,000	145,000	4.28
12	唐河江	130,000	130,000	3.84

13	胡印胜	125,000	125,000	3.69
14	刘宏盛	100,000	100,000	2.95
15	韦忠	100,000	100,000	2.95
16	林晓东	100,000	100,000	2.95
17	宋忠鹏	100,000	100,000	2.95
18	陈丽	100,000	100,000	2.95
19	刘洪云	60,000	60,000	1.77
20	金万金	50,000	50,000	1.48
21	王少龙	50,000	50,000	1.48
22	乔倩倩	50,000	50,000	1.48
23	张敬松	40,000	40,000	1.18
24	唐金庆	40,000	40,000	1.18
25	刘福禄	40,000	40,000	1.18
26	王金学	30,000	30,000	0.89
27	林琳	30,000	30,000	0.89
28	付琳琳	30,000	30,000	0.89
29	唐湛江	30,000	30,000	0.89
30	白乐春	25,000	25,000	0.74
31	唐金华	20,000	20,000	0.59
32	郑华新	15,000	15,000	0.44
33	孙博文	10,000	10,000	0.30
34	孙传真	10,000	10,000	0.30
35	张建敏	10,000	10,000	0.30
36	刘长明	10,000	10,000	0.30
37	唐德江	10,000	10,000	0.30
38	刘勇	10,000	10,000	0.30
39	刘福东	10,000	10,000	0.30
合计		3,385,000	3,385,000	100

③ 青岛中嘉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加拿大元）	实缴出资额（加拿大元）	出资比例（%）
1	吕祖恩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④ 江苏津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健	19,340,000	19,340,000	37.34
2	吴强	19,340,000	19,340,000	37.34
3	吴俊飞	13,120,000	13,120,000	25.33
合计		51,800,000	51,800,000	100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熊福成、叶明东、杨义军等 39 名信诚达合伙人、吕祖恩、吴健、吴强及吴俊飞均出具声明，均确认其所持有的非自然人股东之股权均系其本人实际持有，股权明确、清晰；均不存在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全体股东向公司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其所持上述股权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均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均承诺不存在任何可以预见到的、可能导致上述各项权利限制情形发生的情况或潜在纠纷。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均已实缴出资，股东前海泽瑞、信诚达、青岛中嘉及江苏津宜对公司的出资真实；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出资代持或签署对赌、股权回购等协议的情形；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真实，获取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为自有资金，符合“股权明晰”挂牌条件。

1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是否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列明披露位置，未披露的请说明原因或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回复，其中部分内容为需要主办券商项目小组进行补充说明及解释的问题，部分为涉及需要补充披露的问题，具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补充披露情况及披露位置如下：

审核意见	是否已补充披露	披露位置
1、平价转股，为何涉及个人所得税？是否存在私下交易问题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部分
2、“新股东成立”描述是否正确问题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部分
3、说明书：P200 页，请说明销售费用中售后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部分
4、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订单占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确未招投标的情况，是否有因此而订单作废的风险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部分
5、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博澄将持有的 61.30%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于海的原因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部分

6、其他应收款中部分款项性质列示“往来款”，请按实际情况披露性质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部分
7、周凯升履历任职完整性问题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员工情况”部分
8、（1）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补充披露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部分
9、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部分
10、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是均为自主研发，但显示为受让取得的原因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技术”部分
11、“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核查情况”中部分描述的修改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之“2、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核查情况”部分
12、“主要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描述的修改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主要房屋建筑物”部分
13、建议选取 2-3 家企业，补充说明同行业绩对比情况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部分
14、请详细说明关于设备成套的关键技术、服务过程、风险控制等	已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二、（二）2、项目管理流程”及“三、（三）5、质量控制情况”部分

13、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下列事项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和认定依据：（1）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认定依据为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在内的国家和地方相应监管规定；（2）公司、下属子公司所使用的场所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应当在申报前办理完毕；若存在在建工程，则应当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所对应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文件。

2）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所对应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的文件。

3）分析过程

①现行法规对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以及消防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机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2、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管理办法》	公安部	1、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公安部	1、公安派出所发现被检查单位的建筑物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通过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擅自使用、营业的，应当在检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2、公安派出所对其日常监督检查范围的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②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及对应竣工消防验收情况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房屋之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进行披露，所对应的竣工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明细	竣工消防验收情况
1	清大园 8 单元、18 单元房产	2015 年 6 月 3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津公消竣复字【2015】第 0005 号），确认工程消防备案合格。 2016 年 4 月 12 日，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北辰）备字第 2016-052 号），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完成。
2	长瀛房产	2013 年 1 月 7 日，天津市公安局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津公消验【2013】第 0007 号），确认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3 年 7 月 10 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津直）备字第

		2013-402号), 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完成。
3	研发中心 房产	2016年05月23日,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复查意见书》(宝公消设复字【2016】第0017号), 确认“该工程消防设计复查合格”。 2017年6月12日,天津市宝坻区建设委员会向公司颁发《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宝坻备字2017-0030), 确认公司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根据天津市宝坻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8年3月20日书面确认, 公司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未受到公安消防部门处罚。

4) 结论意见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建设项目及场所在使用前已完成消防验收, 在建工程已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公司消防安全合法合规。

1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回复:

公司成立至今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津股权交易所

(<http://www.tjsoc.com/>)、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等全国主要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文件。

2) 事实依据

相关网站检索记录、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文件。

3) 分析过程

①通过查询相关网站,搜索输入关键字“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健威泽”、“健威泽节能”、“天津健威泽”等进行搜索,未查询到任何公司

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均未曾审议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相关事项，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通过区域股权交易市场的交易取得公司股权的情况。

③公司出具《关于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融资及转让的声明》确认，公司自成立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均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权益持有人不超过 200 人。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⑤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内外部审议及工商备案等法定程序。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参与该项目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节。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

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节。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

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不涉及豁免披露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健威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韩思通： 韩思通

项目小组成员：

韩思通： 韩思通

仇 真： 仇真

汪重晶： 汪重晶

沈 焱： 沈焱

张 内： 张内

内核专员：

刘丽圆： 刘丽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